

# 广东省东莞市律师协会

---

## 关于限期参加执业年度考核的通知

广东蓝天柱律师事务所：

你所提交的《律师不参加年度考核及暂缓考核情况统计表》显示，万钧律师不参加年度考核也未到市司法局律师管理科办理注销手续。根据《关于开展 2017 年度全市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和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》（东司字〔2018〕35 号）“由市律师协会责令其限期 1 个月内参加执业年度考核，逾期仍不参加考核的，由律师事务所收回其律师执业证书，同时出具是否存在聘用关系，财务、税务、档案等关系是否结清的证明，上交市律师协会后统一交省司法厅律师工作管理处。考核结果直接由律师协会出具为不称职，但律师执业证不加盖考核专用章。”的规定，市律师协会责令其于 5 月 28 日前参加执业年度考核。逾期仍不参加考核的，由你所收回其律师执业证书，同时出具是否存在聘用关系，财务、税务、档案等关系是否结清的证明，交市律师协会上交省司法厅工作管理处。考核结果直接由市律师协会出具为“不称职”。

